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仕好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1742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(114年度審易字第1104號)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仕好犯毀損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仕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竟毀損他人財產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益侵害均予審酌；惟念被告尚能坦承犯行，面對司法處罰，降低司法資源無謂耗損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分文，又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自陳高中肄業、未婚、從事冷凍運輸工作、家中無人需要扶養、經濟狀況普通(見易字卷第4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
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742號

被 告 黃仕妤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仕妤於民國114年4月27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1樓陳達龍擔任負責人之嚴選名膜有限公司（下稱嚴選名膜公司），進行三星S25 Ultra手機機身包膜（費用新臺幣1,100元），返家後裝上手機保護殼，之後為安裝SIM卡，拆

01 下手機保護殼，致手機包膜破損，遂於翌（28）日14時14分
02 許，與林微錚一同至上址嚴選名膜公司，反應上情，並要求
03 退費，經店員及陳達龍表示無法退錢，黃仕好因一時氣憤，
04 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傾倒一沐日草仔粿與粉粿奶茶在店內
05 櫃檯桌墊，致櫃檯桌墊濕透而無法使用，使陳達龍受損約新
06 臺幣1萬元，黃仕好與林微錚隨即步出店外，騎乘車牌號碼0
07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過程為店內及道路監視器攝
08 錄，經陳達龍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陳達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及嚴選名膜
10 公司告訴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仕好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代表人
13 陳達龍指訴及證人林微錚證述綦詳，且有告訴人嚴選名膜公
14 司委託製造工令單、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、道路監視器錄影
15 畫面、員警職務報告及店內櫃檯桌墊照片在卷為憑，足證被
1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2 檢 察 官 吳爾文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25 書 記 官 何玉玲